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鹿财公开-2026-34

项目名称：鹿邑县 2026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采购人：鹿邑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鹿邑县 2026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人：鹿邑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需求一览表 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3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20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20
第六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鹿邑县 2026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鹿财公开-2026-34

项目名称：鹿邑县 2026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30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3000 万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包别划分：11 个包

包号	包名称	套数	包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鹿邑县 2026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1 包	152	3127221.83	赵村乡移动式水肥一体化设备、设备配套附件
2	鹿邑县 2026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2 包	143	2942057.38	穆店乡移动式水肥一体化设备、设备配套附件
3	鹿邑县 2026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3 包	143	2942057.38	试量镇移动式水肥一体化设备、设备配套附件
4	鹿邑县 2026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4 包	170	3497550.73	邱集乡移动式水肥一体化设备、设备配套附件
5	鹿邑县 2026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5 包	129	2654023.79	玄武镇移动式水肥一体化设备、设备配套附件
6	鹿邑县 2026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6 包	137	2818614.42	辛集镇移动式水肥一体化设备、设备配套附件
7	鹿邑县 2026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7 包	142	2921483.55	张店镇移动式水肥一体化设备、设备配套附件
8	鹿邑县 2026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8 包	116	2386564.05	贾滩镇移动式水肥一体化设备、设备配套附件
9	鹿邑县 2026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9 包	175	3600419.87	高集乡移动式水肥一体化设备、设备配套附件
10	鹿邑县 2026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10 包	122	2510007	生铁冢镇移动式水肥一体化设备、设备配套附件
11	鹿邑县 2026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11 包	1	600000	信息化应用管理系统

采购需求：鹿邑县 2026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缴纳的税收凭据、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和法定代表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0 月 10 日至2026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格式）及资料，需办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0 月 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鹿邑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周口市鹿邑县新通路

项目联系人： 杨光领

联系方式：137008293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海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89 号河南建设大厦西塔 15 楼

联系人:张景帆

联系方式:0371-66069312　　18538307276

3.监督单位：鹿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4-7181669

2026 年 10 月 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鹿邑县农业农村局
2	委托人	鹿邑县农业农村局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
4	项目名称	鹿邑县 2026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5	项目编号	鹿财公开-2026-34
6	项目性质	货物类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包别划分	1-11包，其中1个服务包，为第11包
9	付款方式	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后，经财政拨付，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10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12	服务地点	项目实施区域内
1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65日历天内
14	免费技术服务期	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年，免费软件升级、免费远程技术支持、免费现场故障排查、免费运维培训、免费系统巡检；
15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6	答疑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7	勘察现场	不组织，自行勘察
18	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为使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jyzx.zhoukou.gov.cn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电子加密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者在开标时间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文件不再提交。
19	投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年***月**日***（见招标公告） 标书递交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年***月**日***（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市行政中心西侧南楼房间（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四章评标办法
22	其它	采购人验收如需第三方质检部门介入，第三方质检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23	行业分类	其他未列明行业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缴纳标准参照 “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库中抽取。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方法、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 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参数

一、采购清单

包号	包名称	套数	包最高限价(元)	备注
11	鹿邑县 2026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11包	1	600000	信息化应用管理系统

二、采购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信息化应用管理系统				
1.1	电脑端管理系统				
(1)	基础数据库	1）项目分布数据库 整合项目覆盖范围内各乡镇基础数据，及种植类型、地块面积、规模种植户、相关企业等业务数据，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库体系；支持数据的快速查询、统计分析及可视化展示，助力项目全局态势掌控。 2）种植数据库 归集年度内单产提升作物的类型、数量、产量等生产相关资料与数据，进行统一规范建库管理；具备数据录入校验、历史数据追溯及产能趋势分析功能，为种植优化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3）设备情况数据库 整合本地采购设备信息，涵盖设备名称、类型、负责人、存放地址、联系方式等关键要素，实现统一规范建库；支持设备信息更新维护、故障报备记录及设备使用频次统计，保障设备高效运维。 4）农机站点管理 支持水肥一体化设备信息的管理与维护，可录入并维护设备名称、坐标位置、使用状态等核心信息；新增设备远程监控、运行参数预警及维护计划提醒功能，提升站点管理效率。 5）物联监测数据库 对接现有田间物联监测设备，整合视频监控、土壤墒情、田间气象、田间虫情等监测数据，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库；具备实时数据采集、异常数据告警及监测数据趋势分析功能，实现田间环境精准把控。 6）预警事件数据库	套	1	

		整合预警事件详情、发生时间、地理位置等信息，进行统一规范建库管理；支持预警等级划分、事件处置流程			
(2)	**基础数据库管理**	1）物联网设备同步及设备管理 实现与第三方物联网平台的对接与数据同步， 自动采集第三方物联网设备的监测数据并同步至本平台；支持对已接入平台的物联网设备基础信息进行统一配置与管理，可关联设备所属园区及对应主体信息，实现设备信息的精准溯源与归类。 2）主体管理 提供农业主体信息的全流程管理能力，支持农业主体信息的新增录入、编辑更新与删除注销操作，实现农业主体数据的规范化管控。 1）项目管理端 面向项目管理端提供专属项目信息管理功能，支持项目信息的新增创建、编辑修改与删除移除，助力项目全流程的数字化管控与信息维护。 3）空间数据资源 支持各乡镇各类种植分区轮廓的自定义绘制，操作流程为：先选定目标功能区，再启动绘制功能，完成轮廓绘制后， 可自主配置区域填充颜色与边界显示颜色； 同时支持为物联网设备绑定精准地理位置坐标，实现设备的空间化定位与可视化管理。 4）农作物类型分区 针对地图中的各类农作物开展基础信息配置与管理工作，可维护农作物种植种类、种植面积、所属农田归属及对应农作物生长模型等核心信息，为农作物精细化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5）预警模型 提供物联网设备告警预警模型的全量配置与管理能力，支持自定义配置预警发生时间、预警类型、各类监测指标阈值及对应的解决措施等核心参数，为物联网设备异常监测与快速处置提供标准化支撑	套	1	
(3)	**基础数据录入**	1）主体数据录入：完成农业主体信息标准化录入，需精准录入行政区划、种植区域、种植品类、所属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附件图片等关键信息，实现主体信息的规范化建档与集中管理。 2）地块数据录入：实现地块基础信息精准录入，重点录入地块范围、地块类型等核心数据，为地块后续精细化管理奠定数据基础 3）主要种植数据录入：统筹种植相关全量数据录入，需完成地块基地基础数据录入，同时精准归集涉及产业、规模种植户、关联企业等核心业务数据，实现种植业务数据的一体化管控 4）农机站点录入：完成各类农机站点信息系统化录入，	套	1	

		需详细录入站点名称、水肥一体机类型、服务范围、联系电话等关键信息，实现农机服务资源的清晰建档与高效管控 5）农事农资数据录入：实现农事活动所需农资信息规范化录入，需精准录入农资名称、农资类型、农资规格等核心信息，为农资溯源与农事管理提供可靠数据支撑。			
(4)	**5G+联单提设管平物网产升备理台**	本系统是聚焦农作物单产提升管理与农田资源高效利用的专业化信息化工具。通过整合农业生产全链条资源，构建科学完善的农作物单产提产管理体系，实现农业资源的信息化统筹管控与智能化决策支撑。系统支持电脑端远程操控所有水肥一体机设备，精准实现远程灌溉、智能施肥、排沙防冻等核心农事作业； 同时实时监控设备运行状态、在线情况，同步捕获并推送设备状态预警信息，全方位保障农业生产高效有序开展。 1）工作台：集中呈现主体生产核心数据与关键预警信息，提供便捷农事操作入口。支持实时接收物联网设备推送的告警信息，点击可查看告警详情（含异常指标、影响范围等）；全面展示当前主体用户名下所有农产品生产信息，清晰呈现农作物名称、品种、生产数量、所属地块等核心数据，支持点击查看生产全流程详情，并提供执行农事操作、结束生产等快捷功能，提升作业效率。此外，工作台直观展示主体核心生产数据看板，包含当前地块数量、总地块面积、在产农产品数量、当前生产总面积等关键指标 ， 为管理者提供全景式生产概览。 2）地块管理 实现地块全生命周期精细化管控，支持地块数据可视化展示与高效运维。 - 数据展示与状态区分：全面展示所有地块基础数据，通过“生产中 ”“空闲 ”两种核心状态精准区分地块使用情况，直观呈现地块利用态势。 - 地块卡片快捷操作：点击地块卡片可快速调取当前种植的农产品名称、品种等核心信息，同步提供编辑地块、查看地块详情、删除地块等一站式操作入口，简化运维流程。 - 新增与编辑地块：支持地块基础信息全维度编辑，包括地块名称、类型、面积、负责人等关键信息； 同时集成地块轮廓绘制功能，精准界定地块空间范围，实现地块信息的标准化建档。 - 地块详情全景展示：详细呈现地块核心信息，涵盖地块名称、面积、所属主体、主体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基础信息；同步展示当前种植农产品的名称、品种、种植时间、种植面积等生产信息；支持查询地块历史种植农产品信息列表，为种植规划提供数据追溯支撑。 - 安全删除机制：删除地块时启用二次确认流程，需用户	套	1	

		再次验证后完成删除操作，有效规避误删风险，保障数据安全。 - 高效筛选与搜索：支持按地块类型、使用状态、所属主体等条件快速筛选目标地块，同时支持地块名称精准搜索，提升地块查找效率 3）设备库存 实现农资物料全流程闭环管理，保障库存动态精准可控。支持农资物料入库登记（含物料名称、规格、数量、供应商、入库时间等信息录入）、出库申领（关联农事作业需求，记录出库用途、数量、领用人员等）、报损登记（含报损原因、数量、时间等信息备案）等全流程操作；同时提供多维度库存查询功能，可按物料类型、库存状态、入库时间等条件检索，实时掌握农资物料库存余量与变动轨迹 4）使用管理 实现当前使用主体工作人员的规范化管理，支撑团队高效协同。支持工作人员信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新增人员（录入姓名、岗位、职责、联系方式等信息）、编辑人员信息（根据岗位调整更新相关资料）、删除人员（离职/调岗人员信息移除），确保人员管理与实际生产需求精准匹配。 5）视频监控 为主体管理员提供库存设备及相关区域的可视化监控能力。支持实时调取库存设备存放区域的视频监控画面，实现库存状态远程可视化巡查，及时发现库存异常情况，保障农资设备安全。 6）物联网设备 实现水肥一体机等物联网设备的全维度监控与数据管理。支持实时采集并展示水肥一体机的核心运行数据（如灌溉流量、施肥浓度、设备运行参数等）；可查看所有设备的信息推送全量记录，当设备监测指标出现异常时，对应指标项将自动高亮显示，便于管理员快速定位问题设备与异常环节 7）监测告警 构建物联网设备告警全流程管控体系，保障设备安全稳定运行。支持对物联网设备产生的告警信息进行集中管理，全面呈现告警类型（如参数超标告警、设备故障告警、离线告警等）、告警详情（含异常指标数值、影响设备编号、涉及地块范围等）、告警时间等关键信息；同时支持告警信息的查询、筛选与处理跟踪，助力管理员快速响应、精准处置告警问题。″			

(5)	**自动化灌溉管理**	1）灌溉策略管理：实现灌溉计划的精细化、个性化制定与管理，适配不同区域、不同作物的灌溉需求。支持按分时段（如作物生长关键期、每日特定时段） 、分条件（如土壤墒情阈值、作物生长阶段）等多维度制定灌溉计划；允许各基地、各种植区域根据自身作物品类、土壤特性、生长需求自定义专属灌溉方案，保障灌溉作业的科学性与针对性，为作物生长提供精准水分供给。 2）灌溉调度管理：实现全域灌溉任务的智能化统筹与动态调控，保障灌溉作业高效协同。支持对全域范围内的灌溉任务进行统一调整、优先级排序与进度管控；系统可自动采集并整合各监控点的全量数据（含田间设备运行状态、 土壤墒情及旱情预报、近地小气候环境、实时气象等数据），基于数据联动分析生成最优灌溉策略，同时向各执行设备精准传送控制命令，实现灌溉作业的智能化调度与自动化执行； 3）支持环境实时监测：构建作物生长环境全维度实时监测体系，实现环境调控自动化与胁迫预警及时化。实时采集温度、光照、水分、养分等核心环境参数，与预设阈值进行实时比对分析；根据分析结果自动控制区域内喷滴灌等灌溉施肥设备的启停与运行参数，实现环境精准调控；当监测到作物生长出现胁迫情况（如水分不足、温度超标等 ） 时，系统立即触发告警机制，主动向管理人员推送告警信息，确保问题及时处置； 4）历史数据查询：为用户提供全量历史监测数据的精准查询与深度分析能力，支撑种植决策科学化。支持用户根据时间范围、种植区域、作物品类、监测指标等多条件组合查询历史监测数据；系统自动对查询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以折线图、柱状图、报表等直观图表形式展示分析结果；同时支持数据报表打印输出，帮助用户清晰追溯并直观了解各区域作物不同时期的生长环境变化与历史生长状况，为后续种植规划、策略优化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套	1	
		1）农田管理 全面整合农田基础信息与监测资源，核心涵盖地块基础档案（含地块名称、唯一编号、精准种植面积、主栽作物种类及完整生长周期等核心维度），同时实现地块监测设备的集中化管理——包括设备类型、部署位置、运行状态、数据采集频率等信息的实时统计与可视化呈现。通过该模块，可构建完整的农田“数字档案 ”，为后续种植规划、田间管理、资源调配等环节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实现农田管理的规范化与透明化 2）种植管理 聚焦种植全流程的计划性与科学性，核心实现种植计划的	套	1	

1.2	**手机端远程智能化管理系统**	全生命周期管理，涵盖计划名称、唯一编号、覆盖地块范围、规划种植面积、选定作物品种、预计播种/收获时间等关键信息的录入、审核与动态更新。模块深度融合信息技术与农业数据分析能力，能够基于地块条件、作物生长特性、市场需求等多维度数据，为农户提供科学的种植方案建议，助力农户有目标、有计划地开展种植活动。其核心价值在于实现农业资源（种子、肥料、人力） 的高效配置 ， 减少盲目种植带来的资源浪费，最终达成提升农业生产效率、筑牢粮食安全防线、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推动农 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目标。 3）近期农事管理 聚焦农事活动的时效性与精细化管理，支持按时间维度展示主体近期4条核心农事信息，实现农事数据的直观呈现与快速操作。核心涵盖农事类型（如播种、施肥、病虫害防治、收割等）、对应农产品名称、投入品详情（名称、类型、规格、精准使用量）、所属地块、操作时间、执行人等关键数据的完整记录。同时提供灵活的编辑与删除功能 ， 支持农户根据田间实际情况调整农事安排，确保农事记录的准确性与时效性，为农事追溯、投入品管控、产量分析等后续工作提供可靠的数据依据。 4）地块管理 构建全维度地块精细化管理体系，核心实现地块数据的集中展示、状态区分与高效运维。支持按“生产中 ”“空闲 ”两种核心状态分类展示所有地块卡片，点击地块卡片即可快速查看当前种植的农产品名称、具体品种及种植进度等关键信息，并提供编辑地块、查看详情、删除地块三大核心操作入口。在新增/编辑功能上，除支持地块名称、类型、面积、负责人等基础信息编辑外，新增地块轮廓可视化绘制功能，实现地块边界的精准界定；在地块详情页 ， 全面呈现地块基础信息（名称、面积、所属主体、主体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当前种植信息（农产品名称、品种 、种植时间、实际种植面积）及历史种植记录列表，为地块轮作规划、土壤肥力管理提供完整依据；删除功能设置 二次确认机制，通过弹窗提醒等方式规避用户误删操作，保障数据安全。此外，模块支持按地块类型、使用状态、所属主体进行快速筛选，搭配地块名称模糊搜索功能，大幅提升地块查找与管理效率，适配规模化种植的管理需求 5）远程灌溉 以“智能化、远程化、高效化 ”为核心目标，助力管理人员通过移动终端（手机、平板）远程实时监控灌溉系统的运行状态（如水泵工作状态、管道压力、灌溉水量），并可随时随地调整灌溉策略（如灌溉时长、灌溉水量、灌			

		溉频率），彻底摆脱“必须亲临现场 ”的限制，大幅节省人力成本与时间成本。模块核心功能涵盖远程灌溉控制（支持普通模式、轮灌模式灵活切换，满足不同地块、不同作物的灌溉需求） 、智控排沙、智控防冻三大核心模块。其中，智控排沙可自动监测灌溉水质与管道流通状态，及时启动排沙程序，避免管道堵塞影响灌溉效率；智控防冻则结合气象预警数据与设备运行温度， 自动启动防冻保护措施，规避低温环境对灌溉设备的损坏。该模块不仅实现了灌溉的智能化管控，更通过全流程设备维护功能，延长设备使用寿命，保障灌溉系统稳定运行，为作物生长提供精准的水分供给。 6）专家管理 核心构建农业专家资源库与专业知识服务平台，实现对知名、身份可靠的农业专家及专家原创文章的规范化管理。模块聚焦整合农业领域全产业链的专业知识与技术资源，一方面通过专家发布种植技术指南、病虫害防治方案、 田间管理要点等优质内容，为农户提供系统化的农业知识服务；另一方面搭建远程咨询通道，支持农户在线向专家提问，获取针对性的生产指导。其核心价值在于打破地域限制，打通“专家资源 ”与“生产实践 ”的连接壁垒，将前沿、科学的农业技术快速转化为实际生产能力，助力提升农业生产的科学化、精准化水平，推动农业产业升级，同时为农民增收、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7）雇工管理 精准对接农业劳动力供需两端，核心解决两大核心问题：一是为土地流转后赋闲在家的农户提供稳定的务工渠道；二是帮助种植者快速组织劳动力，保障农事活动（如播种、收割、病虫害防治等）及时开展。模块聚焦提升农业劳动力管理的规范化与高效化水平，涵盖务工人员档案管理、用工需求发布、人员匹配、考勤统计、薪资结算等全流程功能，同时通过技能培训信息整合、优质务工人员评级等附加功能，助力提升农业劳动力整体素质。该模块不仅有效盘活了农村闲置劳动力资源，保障了农户务工收入，更确保了种植活动的时效性与高效性，为农业现代化转型提供了关键的劳动力支撑，推动农业生产从“传统人力依赖 ”向“规范化劳动力管理 ”转型。〞			

二、商务要求

1、 售后服务与质保要求

软件授权：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灌溉信息化应用管理系统永久使用权，采购人获得软件全部原有功能的永久使用权限。

免费质保服务期限：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年，免费软件升级、免费远程技术支持、免费现场故障排查、免费运维培训、免费系统巡检；免费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7×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免费修复软件缺陷漏洞、提供同版本补丁升级、系统巡检、操作培训；

硬件设备质保期：所有硬件设备（灌溉控制单元、传感器、物联网终端、电磁阀等）质保期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设备免费维修、更换。

2、故障响应时限

（1）远程故障：接到报修后1小时内响应，提供远程排查处理；

（2）现场故障：远程无法解决的，接到报修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合同服务期限：免费质保期满后，不影响软件原有功能正常使用。

培训服务：免费对采购人相关操作人员开展系统操作、日常维护培训，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操作整套灌溉自动化及信息化管理系统。

注：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请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鹿邑县 2026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 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一）招标的目标；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

（四）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五）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数据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六）投标人报价未超过采购人的采购预算；

第七条 评委会从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开始独立评审，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评出中标候选人。

第八条 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 评委会将

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第九条 评委会首先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进入综合评分环节，按招标文件约定由评委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人资格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2	技术要求	按评标办法		见投标文件
3	质保及售后等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说明: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1 包评标办法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部分（20 分）	投标报价（2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备注：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60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20分）	投标服务内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20分；每有一项服务内容及要求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采购需求理解（6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采购需求理解方案的得 7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6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分工安排）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6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用户培训方案、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问题分析等）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8分）	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得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资料收集整理方案、资料管理（9分）	供应商提供资料收集整理方案及保证措施、资料管理方案及保证措施得 9 分，不提供不得分
	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及应对措施（5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20分）	业绩(5分)	业绩：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5分，最多得 5分。（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9 分）	1、针对本项目的后期服务方案（包括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因服务质量问题引起纠纷时提供的应急解决方案及赔偿标准等）得 5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为采购人提供日常咨询服务的承诺、人员履职尽责承诺、其他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承诺）得 4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知识产权（6 分）	投标人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的 2 分，本项最多的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评审结果及响应文件等进行复核，并在法定的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不同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对应品牌完全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将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除价格分外得分最高（商务+技术参数）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按照周口市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所需提供原件在评标时无需提供，仅作为采购单位核实时使用，评审委员会评审时仅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第十条 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第十一条 商务、技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得分中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中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第十二条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评标后，评委会应填写评审记录并签字。评审记录是评委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制的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纪要上电子签字。评审记录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 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三．评标纪律

第十四条 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 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十七条 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目前，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为每个投标单位只办理了两个 CA 证书，一个用于单位投标和签章，一个用于法定代表人签章。所以，在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时，投标单位签投标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签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法定代表人有授权代表投标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的名字直接打印在签章处即可）；**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服务或标段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7.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存在弄虚作假的；

8.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供应商代表未出具经其证件正面上签字确认的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1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逐页签字盖章。

第十八条 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服务工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

2.对售后服务、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第十九条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鹿邑县农业农村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河南海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鹿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2.4 投标人：系指已经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报名，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

2.6 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

2.7 投标人公章：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系指投标人电子签章。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4.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勘察现场

5.1 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

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7.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7.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7.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

动。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7.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投标品牌

9.1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10.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10.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1.合同标的转让

11.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4 未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设备不得转包。

12.会员信息库

12.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降低投标成本，加强对投标人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周口市招投标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为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网上招投标奠定基础，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研究决定，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投标人会员信息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注册投标企业会员。

12.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委会负责审核。

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

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委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2.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12.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陆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3.采购信息的发布

13.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发布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以下简称“网站”。

二．招标文件

14.招标文件构成

1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4.1.1 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4.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3 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14.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4.1.5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4.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14.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4.1.8 采购人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4.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4.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5.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6.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6.2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6.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6.6 投标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

16.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6.8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17.报价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7.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5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7.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

化因素而变动。

18.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8.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8.3.1 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8.3.2 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8.4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9.投标保证金（免收）

20.投标有效期

20.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20.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1.2 投标文件均应依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23.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23.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制作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5.开标

2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

25.2 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或公证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在解密投标文件开始时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超时视为放弃递交投标文件。

25.3 投标资格及投标文件的法律文本将由评审委员会在评标前进行审查。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规定的，投标无效。

25.4 开标时，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6.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6.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4 如同时出现 26.2 条和 26.3 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评标

27.1 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独立进行投标评审。投标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分。

27.2 符合性审查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7.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

27.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7.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7.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7.2.5 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

27.2.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7.2.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2.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7.3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投标无效。

27.4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8.废标处理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废标：

28.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8.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因上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导致废标的，若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28.2.1 放弃参加投标的；

28.2.2 未经采购人允许，离开开标现场通知不上的；

28.2.3 不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专业条件的；

28.2.4 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28.2.5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项目废标的；

28.2.6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8.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采购人以《招标流标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竞争性谈判应当至少有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参加。如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少于两家，谈判做流标处理。

28.3.1 谈判时，若投标人未能在评委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谈判做流标处理。

28.3.2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人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谈判前公布各参与谈判的投标人首轮报价。

28.3.3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9.二次采购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投标邀请），进行二次采购。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30.定标

30.1 投标符合性审查后，评委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评分办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0.3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首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4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30.5 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保证。

30.6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0.6.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30.6.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30.6.1.2 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30.6.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0.6.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0.6.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0.6.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0.6.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0.6.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0.6.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6.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0.6.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30.7 采购人将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

31.中标通知书

评审结果确定后，中标人请及时到招标代表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2.中标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履约保证金

无

34.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历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34.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5.验收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

36.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

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36.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6.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36.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36.3.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6.3.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被判定无效质疑的，采购人将书面回复投标单位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疑一次。

36.4 采购人将在受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5.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6.5.2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36.5.3 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37.未尽事宜

3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8.解释权

38.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六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鹿邑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鹿邑县 2026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 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

2、服务方法：

2、服务地点：

3、服务期限：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㈡费用支付方式：

1、XXXX；

2、XXXX ；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 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年--月_ 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三	投标函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五	投标响应表	
六	服务质量承诺	
七	有关证明文件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	售后服务	
十	所投服务的技术资料等	
十一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得材料等	
十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备注：投标文件资料清单是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参考格式，并非必须格式，请各位投标人根据所投项目需要自行增减，是否依据了本格式或自行增减了多少格式并不是废标的条款。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提交规定形式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中标，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服务（包括税费等工作）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服务期_____。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库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9）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10）本项目项目责任人：　　电话：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和法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合计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和法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报价为所投服务的单价组成。包括税金及其它。

五．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偏离说明
1	服务期			
2	免费质保期			
3	付款响应			
4	业绩			
5	其他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和法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人所投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应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六．服务质量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需求一览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九．售后服务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所投服务的技术资料等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产品技术彩页）

十一、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得材料等

十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服务数量，更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四、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

投标人电子签章：

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